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 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接管人(「該公佈」)。本補充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強制行動及可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無法確定委任接管人的有效性及後果。鑒於天洋投資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委任接管人可能導致向其他第三方買方出售股份，而此可能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倘若任何買方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發生變動。

## 本公司的有關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已發行合共285,490,845股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的1,461,11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悉數行使後按8.18港元的價格發行1,461,11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該公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更新公佈，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或需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將導致控股股東變動，並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金女士(主席)及楊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